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参加“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业务培训班”的补充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本月 25 日至 26 日（星期六、星期日）在该院第 32 法庭举办的“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业务”培训班，得到了我市律师的踊跃报名参与，报名人数远远超过了中院可以提供给我会的名额限制。

经与中院协商沟通，4 月 25 日我会可以参与培训的律师名额为 220 人，4 月 26 日我会可参与培训的律师名额为 390 人。原我会的通知中已注明，此次培训律师名额按照先到先得，额满即止的原则组织我市律师参加。秘书处工作人员按照报名的时间顺序排好了两天分别参加培训的律师人员名单，具体参加培训人员名单请见附件。

请名单中的律师珍惜机会，积极准时参加培训，遵守会场秩序；对报名参加本次培训但不在此名单中的律师，市律协将改期组织律师统一观看录像或者将视频发布到市律协继续教育培训系统，方便律师随时观看学习。

附件:

一、4月25日(星期六)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二、4月26日(星期日)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联系人: 罗隽, 联系电话: 83331760)